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暨113年全民運動會巧固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依 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

 明會」會議紀錄函辦理。

二、主 旨：

(ㄧ)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二)遴選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東安國中、大成國中、大溪高中
5. 比賽日期：113年3月23~24日(星期六、日)
6. 比賽地點：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7. 參賽資格：
8. 戶籍規定：

1.市長盃參賽規定：

 (1)攜帶證件:國小組攜帶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國高中組攜帶學生證正本。

 (2)組隊方式:學生各組以單一學校方式組隊；社會組自由組隊報名參加；註冊人

 數15人為限。

 (3)比賽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

 (4)報名隊伍不足時，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2.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

 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1. 報名方式：

 1.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截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網址：<http://163.30.153.3/tcb/>；項目：目錄選

 單-比賽報名)報名，網路報名如有問題，請電洽王派健主任【0937-122192】。

 3.報名費用：本次比賽以推廣巧固球運動為目的，免收報名費。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及113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

十ㄧ、賽程抽籤：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

 號東安國中學務處舉行，不另發通知。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於113年3月18日前，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

 (網址：<http://163.30.153.3/tcb/>-最新消息欄)。

十三、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於113年3月18日前，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

 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tcb/>-最新消息欄)。

十四、比賽項目及組別：

(ㄧ)比賽項目：巧固球

 (二)比賽組別：

 1.社會男子組:全民運選拔組(不開放外縣市報名)，年滿12歲以上，需設戶籍在

 本縣市三年以上，報到時繳交參賽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查驗，戶籍時間不符規定

 及未繳交者不得上場比賽。

 2.社會女子組:全民運選拔組(不開放外縣市報名)，年滿12歲以上，需設戶籍在

 本縣市三年以上，報到時繳交參賽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查驗，戶籍時間不符規定

 及未繳交者不得上場比賽。

 3.國中組:國中男子組。(民國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

 國中女子組。(民國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

 4.國小組:國小男子組。(民國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

 國小女子組。(民國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

 5.國小組、國中組開放外縣市報名。

 (三)各項目、組別報名人(隊)數：學生各組以單一學校方式組隊；社會組自由組

 隊報名參加；註冊人數15人為限。

 (四)各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1.比賽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

 2.報名隊伍不足時，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十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巧固球規則或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最新規則為準。

 (二)比賽方式(賽制)：依報名隊伍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循環賽或分組循環方式)。

 (三)比賽規定：

 1.各組比賽一律採7人制雙網賽，比賽中最少5人上場比賽。

2.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一律使用(15~17m\*27~29m)場地。

3.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12分鐘，每場比賽3節(遇場地因素有權改

為比賽2節)。

4.雨天備案：改為室內球場，每場比賽2節。

5.社會組為全民運動會選拔組，維持每場3節，每節12分鐘比賽。

6.棄權規定：

 (1)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10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7.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1分，每敗一場得0分。

(2)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a.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b.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

 多寡判定之。

 c.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其預賽名次保留(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

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

十六、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七、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有關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

 辦法。

十八、獎勵：

 (一)競賽獎勵:

 1.四隊以下取兩名，五至七隊取三名，八隊以上取四名。

 2.優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

 (二)指導人員獎勵(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

 1.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以上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以上者，獎前二

 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上述獲獎選手頒發市府獎狀乙幀，指

 導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九、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罰則：

(一)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1.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2.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二、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附則：

 1.各隊參賽人員請協助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2.主辦單位辦理場地保險，保障選手參與賽事之安全。

 3.各隊參賽人員建請惠予公假登記。

 4.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5.各組帶隊參加比賽之教職員(秩序冊名單)列入全國賽行政及教師組參賽名單，

 不足名額由委員會徵招有意願之教師參加；參加全國賽之行政組、教師組及社

 會組本市代表隊應由委員會統一報名。

 6.防疫計畫如附件。

 (二)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請逕洽本委員會聯絡人：

 競賽統籌：總幹事王派健主任【0937122192】

 賽程事宜：許家榕老師【0917828944】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

 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